



打造和谐东莞的财政思路

冷晓明

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，东莞综合经济实力得到大幅提升，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，已由一个农业小县迅速壮大为以IT产业为代表的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现代化城市。如今世界排名100强企业中有12家、500强企业中有43家、跨国公司中有124家、境外上市公司中有近800家先后到东莞投资办厂。东莞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，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，2005年，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182亿元，2004、2005连续两年位居“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城市”第十二位。进入新世纪以来，东莞提出了打造有国际影响的现代制造业名城，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。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作用，激发经济社会的发展活力，为构建和谐创造条件、打好基础。

打造“科技东莞”，建设创新型城市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

一是加大科技投入，构建创新平

台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科技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东莞每年将投入10亿元，连续五年共投入50亿元用于科技发展；拓宽融资渠道，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，鼓励民间创业投资，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风险投资为支撑、社会融资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；运用财政贴息、奖励等手段，鼓励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立，支持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民间资本和海内外相关机构参与组建公共技术平台，为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支撑。二是抓好园区建设，打造产业载体。重点抓好松山湖、虎门港和东部工业园的建设，构建“三带联动、全面加速”的园区发展格局。按照“国内外著名企业聚集中心、研发服务中心和人才教育中心”的总体定位，加快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，强化松山湖对科技企业 and 各种科技资源“引进、培育、整合”的功能，使其真正成为科技集聚的中心、科技产业和知识经济发展的旗帜，成为“科技东莞”的集中体现。三是发

展“两自”企业，增强创新能力。大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和品牌创建工作，特别是引导民营企业从模仿跟进转向创造核心技术，从来料加工、贴牌加工转向自主技术、自有品牌，尽快培育一批成长性高的“两自”企业。充分发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激励作用，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进步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鼓

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，建立以企业为核心、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机制，增强创新发展能力。

强化“四种意识”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为建设和谐东莞夯实财力基础

一是强化责任意识。全面推行工商税收目标责任制，把组织工商税收作为镇区领导班子工作实绩量化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监测，每月通报工商税收完成情况，对收入不理想的镇区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收入征管责任，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二是强化创新意识。加大零星税源的征管力度，在全市各镇区设立税务协管中心，在村（居）委会设立税务协管站，充分调动镇区、村抓税收的积极性，从制度和机制上防止漏征漏管，堵塞征管漏洞，建立健全长期、高效的协税护税机制，营造公平公正的税务环境。据测算，通过成立税务协管机构，切实加强零星税源征管，东莞的零星税源一年可增加市级财政收入4亿元。三是强化协调意识。大胆借鉴近年来在车船使用税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方面的好做法，对一些容易流失、征管难度大的地方性税费，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协作性，及时协调解决税费征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实现征管信息资源共享、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四是强化法制意识。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违纪行为，加大反避税力度，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管理，突出抓好偷漏税现象较多的重点行业、重点税种和重点环节的检查工作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依法治税环境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财政不断增收。

坚持“发展式扶贫”，统筹和协调区域经济发展 努力提高和谐发展的能力

一是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，提高欠发达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，吸引人才和资金流入。市财政每年按上年度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2%安排扶持专项资金，按照专户管理、无偿使用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重点用于加强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帮助欠发达地区修建水泥公路、铺设自来水管和新建卫生所，切实解决“行路难、饮水难、看病难”等问题。二是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增强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后劲。从2003年起连续五年为11个欠发达镇每年各提供1亿元额度扶贫贷款贴息，支持其发展工业，加速工业聚集和产业升级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增强造血功能和发展后劲。几年来，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，2005年11个欠发达镇工商税收收入全部超过1亿元，累计完成工商税收31.68亿元，同比增长32.64%，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。

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，让公共财政的阳光照耀到广大农村，充分体现和谐发展的要旨

一是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市、镇、村的负担比例，保证所有符合条件者都被纳入低保范围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；不断完善农（居）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免除81条贫困村村级负担的农（居）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，保证所有符合条件的农（居）民均能参加农（居）民基本养老保险；不断完善农（居）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扩大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险救助范围，实现基本医疗保险100%覆盖，重点解决农（居）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问题。二是以城乡特困群体为主要救助对象，以政府救助为主导，以社会各类捐赠为辅助，以民政相关组织为依托，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、组织网

络化、管理社会化、保障法制化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。三是大力发展以为老年人、儿童提供福利服务和帮助残疾人康复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福利事业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聚集社会力量办好福利事业，使社会弱势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，把东莞建设成为福利型社会。

加强镇区财政管理，控制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维护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

一是加强镇区财政性资金管理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。以开展镇区财政性资金审计检查工作为切入点，全面推行“三个集中”（集中财力、集中支付、集中核算）财政管理模式，所有财政性资金必须纳入镇区综合财政预算管理，严禁任何财政性资金游离于财政监督体系之外，切实加强财税征管力度，严格预算编制，积极推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完善镇区一级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，健全各项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镇区债务管理，从机制上防范地方债务风险。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，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财力可能、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，坚持责、权、利和借、用、还相统一，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监督约束机制，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纳入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。从源头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，实行“下管一级”的政府债务审批制度，规范镇区举债行为，镇区年度债务余额超出当年可支配财力的，一律不能再贷款。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和偿还机制，在严格控制新债的基础上，明确偿债责任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消化历史欠债，防范地方债务风险，确保经济社会和谐稳定。●

（作者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务副市长）